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3 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 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0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500 元人民币现金 (含税; 扣税后, 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450 元; 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 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 征收,先按每 10 股派 0. 475 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 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,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 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)。

【 a 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 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 0.075元;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5 元; 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4年4月17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4年4月1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14 年 4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 资金账户。

五、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: 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483 号 1 号楼

咨询联系人: 蔡璇、孟妍

咨询电话: 027-87341812、87341810

传真电话: 027-87341811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4月11日

